

青冈县财政局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青冈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青财联发〔2026〕1号

青冈县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
《青冈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乡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6〕44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青冈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冈县财政局



青冈县农业农村局



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青冈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青冈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用于支持县级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并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另外，省级帮扶资金还可用于帮扶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省级帮扶资金不作产业占比要求。

县级可安排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安排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支持发展林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乡村公益岗位并给予岗位补贴。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重点帮扶群体，每人每年安排一次往返交通补助。另外，省级帮扶资金可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或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不含公益岗)且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生

产经营的重点帮扶群体，每人每年给予务工生产奖补。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欠发达国有林场)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其他方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地方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

第六条 县级可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从到县中央帮扶资金和不超过5%的比例从到县省级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使

用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资产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收到帮扶资金预算后，及时提出中央和省级帮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资金申请拨付函，上报县政府审批，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审批意见拨付资金。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落实部门(单位)预算 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谁的项目谁推进”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为资金及时拨付创造条件。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加快帮扶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

出责任。

第十条 各预算单位应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相应任务方向帮扶资金分别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的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级财政部门关于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欠发达国有林场)、乡镇或者县级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拟入库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同步谋划论证项目运营方案及防止返贫致贫利益联结机制，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五条 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以工代赈项目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第十六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

农 机制(对欠发达国有林场任务不作硬性要求)。县级行业部门要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事中根据需要开展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所在地区和单位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县级行业部门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贯彻落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财联发〔2022〕4 号）、《青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联发〔2023〕2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青冈县审计局

青冈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